**附表六**

|  |
| --- |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 |
| **基本資料** |
| 申 請 人 | 合作社名稱 | 統一編號 |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  |  |  |  |
| 合 作 社 社 址 |
| □□□□□（郵遞區號） |
| 委(託)任關係 | 代理人姓名 | 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郵遞區號） |
|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
| **使用計畫** |
| 買受用途 |  |
| 買受標的 | 直轄市、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別 | 建號 | 建物權利範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1.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_\_\_\_\_\_\_\_\_\_\_\_\_\_\_\_
2.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足資證明合作社得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蓋章） 本案申請人（合作社名稱）　　　　 　　　　　委託 代理，如有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_\_\_\_\_\_\_\_\_\_\_\_\_\_（簽名或蓋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合作社為設置住宅公用設備）之填表說明：

1. 申請人：須填寫完整法人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法人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法人設立地址應填載中華民國設立地址、法人設籍地指法人國籍。另代表人或負責人之統一編號應填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居留證號等資料。
2. 委（託）任關係：申請人如委（託）任代理人辦理時，須填寫代理人姓名、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同說明1）、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通訊地址，上開資料除電子郵件信箱外，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
3. 文件送達地址：請填寫行政處分送達之地址。
4. 買受標的：請依地籍登記資料填寫買受房屋所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別、建號及建物權利範圍。備註欄專供清冊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5. 檢附文件：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提出之文件欄位，應填載文件名稱。
6. 申請人蓋章處請蓋法人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代表人或負責人蓋章處請蓋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印章（不限法人登記之印鑑章）；若有代理人，應於代理切結欄填寫完整法人名稱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並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7.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